

#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巍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四人：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）代表娄涛先生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王宏岩先生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法定代表人李奇先生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熊训林先生。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，代表股份15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

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巍先生、副董事长翟庆丰先生、董事李奇先生、罗若宏先生、娄涛先生、王宏岩先生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树凯先生、李真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春女士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

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亿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亿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亿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5亿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有效决议。